

## 湟源县住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由发改部门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微一端</li> </ul>	√		√	
2	批准结果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申请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用地批准手续；发改立项批文；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工伤保险； 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一览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实时公开	住建局、质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微一端</li> </ul>	√		√	

24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管理服务	青海省施工图审查系统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相关审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25	竣工有关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	湟源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宁市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相关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26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规划确认核实书; 消防验收批复; 人防审批手续; 工程款拖欠表;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实时公开	住建局、质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 (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人民政府、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公开查阅点</li> </ul>	✓		✓		✓	✓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发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12年5月28日 实施日期；2012年7月15日 文件名称；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文号；青政办〔2020〕21号 发布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20年4月1日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信息形成 (变更)20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ul>	✓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个工作日内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7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建设总套数; 开工时间;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 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内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竣工套数; 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方式; 开工时间;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p>申请条件：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p> <p>1. 申请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并在当地居住或工作； （2）在本县无私有产权住房或私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6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 （3）申请家庭为本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无注册信息；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公安车辆信息中无购车登记信息；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退休人员养老退休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 （7）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如在联审时对上述（4）、（5）、（6）条存在异议的，需经县民政部门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资格重新认定，同时明确是否享受减免政策。</p> <p>2. 申报资料：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2）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3）自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交复印件，核验原件）；租住公有住房（承租单位自管公房及承租政府部门直管公房）的由产权单位出具房屋租赁证明；市场租赁房屋的出具房屋租赁合同； （4）《澧源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澧源县低收入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p>										
--	--	---	--	--	--	--	--	--	--	--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p>申请受理；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审核公示</p> <p>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p>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配给管 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类型; 竣工日期; 地址; 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 已分配套数; 套型; 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 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 保障性住房类型; 房号、面积、套型;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1	配后管 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 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配租房源; 套型; 面积; 是否审核通过; 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原租购项目名称、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3		到期退出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个工作日内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便民服务站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保障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2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局征收办	■ 政府网站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局征收办	■ 政府网站	✓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其他-		申请人		✓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民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	
5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住建局征收办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十一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县人民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	
7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	
8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住建局征收办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9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住建局征收办	■入户/现场			✓		✓	
10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住建局征收办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住建局征收办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2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青海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房组〔2019〕1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西宁市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宁建〔2019〕81号）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清零”目标，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顺利完成，完成“十三五”全县危旧房改造规划目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一年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和危房“清零”目标，按“查漏补缺”的原则，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清零”目标，一般户危房全覆盖进行改造，确保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一年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原址翻建户；四类重点对象（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原址翻建）户；一般户原址翻建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财政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2016 年全县开展农村工匠培训		长期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评定的效率和准确性，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技术到则的通知》[2019]200 号文件要求执行。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长期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四类重点对象、一般户，在各部门认定基础上，经县级住建部门组织鉴定为 C 级、D 级危房的确认为危房改造对象。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质监站、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原址翻建每户 4.5 万元（扶贫局补助 2 万元）；四类重点对象（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原址翻建），每户 4 万元；一般户原址翻建每户 2.418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财政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验收阶段（10 月初—11 月底）。县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农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全面完成 2019 年度农村住房建设，竣工率、入住率均达到 100%，做好三榜公示工作并完成纸质档案归档和电子档案录入工作。将自查结果上报市城乡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好市级、省级验收准备工作。	同上	2 个月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危改户认定程序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程序，即：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代表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改造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结果要执行村、乡（镇）、县三榜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对公示有异议且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剔除。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除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四类重点对象”和“一般户”中，经鉴定为 C 级、D 级的危房户，历年来已享受过农村住房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纳入改造范围，但因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再次受损的房屋，可列入补助范围。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住建局、财政局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根据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县甘愿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制定本县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当年全面完成年度危旧房改造任务		一年	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长期	住建局农房科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住建局农房科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		✓		✓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4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6	城市园林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7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8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个工作日内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个工作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